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裕市监罚〔2024〕71号

1、当事人：裕民县天一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5MA79JMY40L

住所（住址）：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振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2526195707130017

2、当事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宇坤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5085368356M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库勒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福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5197904071819

1. 当事人：裕民县庆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5MA79JRHW5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乔拉克加勒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延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3197411193297

1. 当事人：裕民县迪尔恰提骆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5MA79JMAY3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牧业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迪尔恰提·阿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5198704101811

1. 当事人：裕民县哈力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5MA79JNJ21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牧业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哈力比亚提·阿哈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5198804010036

1. 当事人：裕民县马氏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5MA776UAT1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吉也克镇毕提坤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松地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5197607180939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当事人已不在原地址经营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在我局依法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后，拒不办理。2024年11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的年度报告及公示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查，6名当事人已不在原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察汗托海牧场库勒村、察汗托海牧场乔拉克加勒村、察汗托海牧场牧业三村、察汗托海牧场牧业一村、吉也克镇毕提坤村经营，当事人自成立后，2022年、2023年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企业经营状态”为“存续（歇业）”，裕民县天一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在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信息显示为：非正常状态（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且实地检查，查无下落的纳税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宇坤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信息显示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非正常满2年的纳税人）；裕民县庆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信息显示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非正常满2年的纳税人）；裕民县迪尔恰提骆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信息显示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非正常满2年的纳税人）；裕民县哈力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信息显示为：注销状态（已完成税务注销程序的纳税人）；裕民县马氏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信息显示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非正常满2年的纳税人）。2024年10月9日我局依法向6名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公告》（塔裕市监责改〔2024〕17号），责令期限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逾期拒不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5.现场笔录、照片

 2024年11月14日，我局依法向6名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塔裕市监罚告〔2024〕7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属于已不在原地址经营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裕民县天一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等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裕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裕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